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第 1 梯次紙筆測驗試題

測驗時間：150 分鐘

總編號：_____（請自行填寫）

實務寫作題（100 分）

※注意：

- 一、作答前，請先詳閱評量試卷封面內頁「作答注意事項」。
- 二、請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在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三、共計 4 題，第一題及第二題為實務寫作題；第三題及第四題為簡答型實務寫作題。作答時不須抄題，可以不按本試題題號順序作答，但請務必於試卷之題號欄內，書寫本試題原編題號。
- 四、請妥善分配各題作答時間。

第一題

情境敘述：

我國已正式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由於某些產業對淨零轉型政策不甚瞭解，相關企業廠商受僱勞工之工作型態、工作技能或工作機會也可能受到影響，爰甲市政府擬針對這些相關企業廠商〔包括公（協）會〕、受僱勞工（包括企業工會、產業工會等），辦理淨零排放政策之訓練及宣導座談會，並以「因應淨零轉型職業訓練」及「淨零轉型宣導座談會」兩大工作項目著手進行，以使該等勞工具備符合淨零轉型所需之技能，促進產業發展，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

問題：

假如您是甲市政府勞工局本案承辦人，請依上開情境，運用「工作計畫與執行」課程所學，以工作路徑圖，繪製 1 份「因應淨零轉型職業訓練」及「淨零轉型宣導座談會」兩大工作項目之工作路徑圖。（40 分）

第二題

情境敘述：

近來詐騙案件猖獗，手機簡訊詐騙以投資、貸款為主，網路或社群軟體則常見一頁式廣告詐騙，也有不少國人被宣稱「免經驗、高薪出國打工」的求職廣告，誘騙到海外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合作，印製「165 反詐騙宣導教材簡報」，以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國教署，請該署透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各級學校進行宣導，呼籲教職員、學生及家長遇有不明可疑電話，不論透過手機或市話撥打「165」，即可由專人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並鼓勵加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宣導 LINE 官方帳號（ID：@tw165），以瞭解最新詐騙訊息及手法。

問題：

假如您是國教署本案承辦人，請依上開情境，以署函（稿）最速件，行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廣為反詐騙宣導，並檢附「165 反詐騙宣導教材簡報」1 份（無須撰擬）。（40 分）

第三題

甲購買一筆土地，擬蓋房自住，於是向主管機關依法申請核發建照，以興建住宅，並經主管機關核發其建照。未料於蓋到 2 樓時，甲突然接到主管機關通知該筆土地位於飛航管制區，不得建築，主管機關爰撤銷原核發之建照，並要求甲拆除已蓋之建物。依上開情境及行政程序法規定，甲得否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請簡要說明之。（10 分）

（請接下一頁）

第 四 題

甲醫生為病人提供檢查及醫療，但在事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請領給付時，遭健保署以該醫療行為非屬必要而拒絕給付。甲遂向健保署申請提供歷年來有關醫生就此類事件提起行政救濟結果之統計資料，健保署以「本署並未作上述統計，無該類資料」為理由，予以拒絕提供。依上開情境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健保署得否拒絕提供該統計資料？請簡要說明之。（10 分）